

## 註冊類

### Q1：註冊組為學生服務共受理哪些事項？

A：註冊、入學驗證、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管理、學生證製發與補發、休退學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預研究生、學業成績、學分抵免、學行優良獎勵、校外表現傑出獎勵、入學成績優異獎勵、學位授予、畢業離校、各種招生報名及請領各式中英文證明文件等。

### Q2：能否同時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入學擁有雙重學籍？

A：本校無雙重學籍之限制，惟若同時在他校擁有學籍，仍須視該校之規定。

### Q3：在校生或畢業生更改姓名、戶籍地址，應辦什麼手續？

A：學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戶籍地址，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填妥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送註冊組辦理。

### Q4：我是今年的新生，以前在其他大學就讀過，可以辦理學分抵免嗎？可以辦理提高編級嗎？

A：可以，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抵免學分申請表須經本校系所主管及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簽名同意，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至註冊組辦理（若無法在當學期完成所有科目教師核章者，可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再交）。抵免採線上系統申請，學生上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中提出申請。新生（不含轉學生）若所抵的學分符合提高編級規定，學生可提出申請提高至適當的年級。

### Q5：舊生學雜費繳完後何時蓋註冊章？

A：本校已全面換發具悠遊卡功能學生證，免貼蓋註冊章，惟每學期未完成註冊者之學生證於開學二週後，將被設定失卡，無法使用學生證相關功能。另學生若需「已註冊」之證明文件，可申請「在學證明」，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註冊章。

### Q6：我是研究生但我發現繳費單中好像沒有學分費，只有學雜費基數這樣是

## 正常嗎？

A：是的，研究生註冊時先繳學雜費基數，加退選結束後再依所選課程收取學分費。

## Q7：大學日間部延修生修習 9 學分，除繳交 9 個學分費外，還需再繳學雜費嗎？

A：9 個學分（含）以下僅須繳交學分費，10 個學分（含）以上就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Q8：如何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A：

1. **申請時間**：首次申請者，請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日起至二星期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審查會議通過者核發獎學金。（申請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
2. **申請資格**：請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請至「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下載）。
3. **申請方式**：請至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線上登錄並列印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書紙本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學校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

## Q9：如何申請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金？

A：

1. 凡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殊榮者，申請時仍為本校就讀之學生，且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整合系統--學生參與競賽提報」填寫者（提報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競賽須於 3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競賽須於 10 月 15 日前），可於每年五月份填寫前一年度之傑出獎項申請，並由本校指導老師一名推薦，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申請方式**：請至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參與競賽／校外傑出獎勵申請，線上登錄並列印校外傑出獎勵申請表（需經本校專任教師或指導老師一名推薦並簽章）及檢附登錄「技職風雲榜」後列印出之文件、檢具由主辦單位頒發之得獎證明及參賽辦法影本，至學校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

### Q10：休退學手續如何辦理？

A：

1. 請至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休(退)學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簽章（大學部學生需監護人簽章），經系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院主管、註冊組及教務長核可後辦理離校手續。
2. 休學期滿繼續申請者，請至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休學期滿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簽章（大學部學生需監護人簽章），親自或郵寄至學校辦理休(退學)手續。

### Q11：申請休學起訖日期及退費標準？

A：

1. **申請時間：**學期開始日起（上學期為 8 月 1 日；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 7 日（依行事曆所訂之日期）止，但研究所學生已修畢應修學分且當學期末修課（不含論文）者，不受此限【可於每學期結束前(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至註冊組辦理】。
2. **學雜費退費標準：**
  - (1) 學生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未逾學期 1/3 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 2/3。
  - (3) 學生於上課日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 1/3。
  - (4) 學生於上課之後逾學期 2/3 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學雜費，不予退還。

### Q12：學期中辦理休學，成績怎麼計算？

A：當學期的選課或成績記錄皆取消，不列入計算。

### Q13：延修生只有第二學期有重修課程，第一學期可否辦理休學？

A：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 Q14：延修生有無 1/2 之虞？

A：只要在 9 學分（含）以下即不適用 1/2 退學之規定。

### **Q15：怎麼辦理轉學修業證明書？**

A：已辦妥退學手續之學生，只要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審查合格者，可領取修業證明書。

### **Q16：學生如何辦理轉系？有何限制不得申請轉系？**

A：

1. 學生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大學部學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研究所學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所。
2.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1) 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 (2) 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中或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3) 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轉系。
  - (4) 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轉系，應在本校經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之。

### **Q17：有人放榜後沒去報到或沒註冊有空缺，能不能剛開學就轉系啊？**

A：不可以。轉系申請必須是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大學部學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研究所學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所。另本校未來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及設計技優專班因設立屬性特殊，有關轉系時程、報名資格、招收年級、招收名額等，由該學位學程、專班訂定公告之。

### **Q18：輔系的申請時間、流程及選課規定為何？**

A：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至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輔系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書，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就讀主系提出申請後，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輔系課程。

### **Q19：輔系的申請條件為何？**

A：申請輔系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四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四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二年制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二年制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2. 請參照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之「本校輔系審查規範」中各系規定之申請條件。

### **Q20：應於何時完成各系所訂的輔系先修科目？**

A：本校各系得指定輔系先修科目，學生於取得先修科目學分後始得向該系提出輔系之申請。

### **Q21：申請輔系之結果將於何時公佈？**

A：會在加退選結束前公佈核准修讀輔系名單，俾使學生能在加退選期限內加選輔系課程。

### **Q22：輔系的修課規定為何？**

A：請參照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之「本校輔系審查規範」中各系當年度規定之申請條件。

### **Q23：已申請輔系，但課程與本系必修課衝堂，無法立即選課，怎麼辦？**

A：沒關係。只要在畢業前修完所有輔系所要求的課程即可。

### **Q24：輔系的學分及成績應如何計算？**

A：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其成績應以主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如退學規定等）一併處理。

### **Q25：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可否申請抵修或免修？**

A：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Q26：輔系的資格如何取得？**

A：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

**Q27：輔系的修業年限為何？**

A：修讀輔系之學生，於修業期限內（4年）未修畢輔系課程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2年為限。

**Q28：修讀輔系學生若年限即將屆滿，但仍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可不可以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A：不可以，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Q29：放棄輔系至遲應於何時提出？**

A：放棄輔系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

**Q30：想從輔系轉為雙主修如何辦理？**

A：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Q31：申請雙主修的資格有什麼限制？**

A：申請修讀雙主之學生，須符合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各系所規定，並經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Q32：申請雙主修有無年級限制？**

A：有。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所臚列之系所，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至二年級第二學期止，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系所為雙主修。

**Q33：雙主修的申請時間、流程及選課規定為何？雙修生，可否於只修畢一系**

## 所學分時，先領取一個學位的證書？

A：

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至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雙主修申請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書，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經主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任及加修系所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於該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選定雙主修課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系所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含指定專業必修)。碩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2. 不可先領取一個學位證書，須俟兩系所學分均修畢且符合畢業條件時才能領取學位證書。

## Q34：加修雙主修之修業年限為多少？

A：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四年制 4，二年制 2 年)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 2 年為限。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限內(1~4 年)未修畢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

## Q35：修習雙主修之學分數是否併入當學期之總學分數而適用二分之一退學之規定？

A：是。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Q36：放棄雙主修至遲應於何時提出？

A：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

## Q37：我是延修生，請問上學期可以不註冊不選課嗎？

A：若需重修的課是在下學期，且上學期不想修課者，可先辦理休學一學期，但男同學辦理休學則會有兵役問題，請留意。

### **Q38：成績送交期限為何？**

A：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 **Q39：請問我們怎麼知道成績已經送達了？**

A：請至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成績／學期成績查詢。在網路上查到您的成績表示您的成績已經送達了。

### **Q40：成績經送註冊組後，可否更改？**

A：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 3/4 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 1/2 出席，與會代表 2/3 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 **Q41：請問班上前三名的學行優良獎要如何申請？**

A：只要符合學行優良獎勵要點者，註冊組會主動簽報及頒獎，所減免的學雜費自動撥進學生的銀行戶頭，獎狀則在各學院院週會頒發。

### **Q42：我們在哪裡可以知道關於畢業離校的訊息？**

A：所有訊息公告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首頁或教務處首頁，請詳閱。

### **Q43：辦理離校是否需要持單辦理？**

A：不需要，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辦理已經無紙化，請直接至畢業離校系統查詢您個人的離校辦理情形，系統內各單位所規定事項皆已註記為完成，且該學期成績皆送達才可領取證書。另研究生領取學位證書時請務必繳交研究生離校同意書。

### **Q44：我已經填妥研發處就業暨校友聯絡組的問卷，為何離校系統還是註記未**



**完成？**

A：問卷完成後需 1 個工作天後才會註記完成。若問卷填寫不完整視同未完成，請聯絡研發處分機 2541、2542。

**Q45：畢業時需上傳相片一定要學士照嗎？照片是貼在學位證書上嗎？**

A：不需要，只要是本人最近所照之大頭照即可。照片是學籍卡上需用。

**Q46：若我這學期有修讀低年級科目，成績還沒送到，但是我的畢業學分數已經足夠了，可以領取學位證書嗎？**

A：不可以，必須等到您在校期間所修習科目成績皆送到後才可領取學位證書。

**Q47：我們要去哪裡領取學位證書（即畢業證書）？**

A：請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於上班時間至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櫃檯領取。

**Q48：畢業典禮進行時可以到註冊組領取證書嗎？**

A：不可以，學生需符合所有畢業條件、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及所修習科目成績皆送到後才可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請詳參教務處首頁公告之畢業生離校須知)。

**Q49：領取畢業證書需要攜帶什麼？**

A：

- 1.本人親領：需攜帶學生證，另研究生需繳交離校同意書。
- 2.他人代領：需攜帶委託書（內須有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簽名蓋章）、畢業生本人之學生證、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另畢業生為研究生者需繳交離校同意書。

**Q50：學位證書可以請人代領嗎？**

A：可以。請填寫委託書（內須有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簽名蓋章）交予被委託人，被委託人領取時請出示個人身分證件及委託人身分證件，簽名時請簽被委託人名字並於右下方加註「代」字。

**Q51：暑修生及校際選課學生領取學位證書的最後期限為何？**

A：下一學期開學前成績需送達且完成領取證書手續。

**Q52：研究生提前畢業離校？**

A：研究所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於每學期第 15 週前，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 3 日後並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後，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Q53：畢業後想申請各式中英文證件，請問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可在何處參考？**

A：請至雲科大網站／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成績單及證明文件申請或至雲科大網站／身分入口／校友／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進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提出申請。

**Q54：我是畢業校友，我改名字了，可否申請換發畢業證書？**

A：畢業生改名後，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請檢具改名後戶籍謄本正本及原發中文學位證書正本，後送註冊組加註改名章。

**Q55：畢業證書遺失或毀損了，可不可以申請重發？**

A：畢業證書遺失或毀損，僅能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

**Q56：我的畢業證書遺失了，如何申請學位證明書？需時多久可完成？**

A：申請方式如下：

1. **親自辦理**：請攜帶身分證
  - (1) 到校申請：請於上班時間申請。
  - (2) 先至註冊組或行政大樓門口之「成績列印暨繳費服務系統」投幣機繳費。
  - (3) 拿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至註冊組櫃台申請。
  - (4) 繳費完成後原則上 1 小時內即可領取。
2. **線上申請**：請至學校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成績單及證明文件申請或至雲科大網站／身分入口／校友／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進入單一入口

服務網，提出申請（請上傳身分證影本），系統產出繳費單，完成繳費後，最遲 3 天內（不含假日）將申請文件寄出。

### **Q57：中英文學位證書都可以申請影印本嗎？**

A：僅中文學位證書可提出申請。英文學位證書不受理影印本申請，請直接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份數不拘）

### **Q58：請問如何申請學位證書影本？**

A：申請方式如下：

1. **親自辦理**：請攜帶中文學位證書正本。
  - (1) 到校申請：請於上班時間申請。
  - (2) 先至註冊組或行政大樓門口之「成績列印暨繳費服務系統」投幣機繳費。
  - (3) 拿繳費收據及中文學位證書正本交註冊組影印並加蓋「經核對與正本無誤」印章後，至文書組加蓋學校小官章。
2. **線上申請**：請至學校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成績單及證明文件申請或至雲科大網站／身分入口／校友／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進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提出申請，系統產出繳費單，完成繳費後，並將中文學位證書正本郵寄至註冊組辦理，註冊組收到後最遲 3 天內（不含假日）將申請文件寄出。

### **Q59：中文學位證書可以自行影印後將影本送到註冊組加蓋印章嗎？**

A：不可以，須繳驗中文學位證書正本通過後始可核發影本。親自辦理者須攜帶中文學位證書正本至註冊組辦理，線上申請者須將中文學位證書正本郵寄至註冊組辦理。

### **Q60：為何同學們都在申請學位證書影本，可以不申請嗎？**

A：可以。有些同學因為未來考試、求職或入伍所需，所以先行申請多份蓋有「經核對與正本無誤」章之學位證書影本備用，未來需用時不需特地回校申請或擔心通訊申請時證書遺失。

### **Q61：我是畢業校友想申請成績單該如何辦理？**

A：

1. **到校申請：**(以下二種方式皆可)

(1) 投幣機繳費、列印：本校註冊組門口及行政大樓門口各設有一台「成績列印暨繳費服務系統」投幣機，可直接繳費、列印；其中行政大樓門口設置之戶外型投幣機提供 24 小時服務，假日亦有開放學生隨時申請。

(2) 至註冊組填單並到出納組繳費後，拿繳費收據至註冊組櫃台申請。

2. **線上申請：**請至學校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成績單及證明文件申請或至雲科大網站／身分入口／校友／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進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提出申請，系統產出繳費單，完成繳費後，最遲 3 天內（不含假日）將申請文件寄出。

### **Q62：我要出國留學，想要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和英文成績單，請問應如何辦理？**

A：

1. 到校申請：請於上班時間，先至註冊組(或行政大樓門口)「成績列印暨繳費服務系統」投幣機繳費，或至註冊組填單並到出納組繳費後，拿繳費收據及護照影本至註冊組櫃台申請。

2. 線上申請：請至學校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成績單及證明文件申請或至雲科大網站／身分入口／校友／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進入單一入口服務網，提出申請（要上傳護照影本），系統產出繳費單，完成繳費後，最遲 3 天內（不含假日）將申請文件寄出。

### **Q63：我想要申請學分抵免，申請的開放時間是？**

A：

1. 每學期開放一次。

2. 申請時間：約開學前開放系統填寫，於加退選開始日申請截止。(每學期實際申請時間依學校行事曆)。

## Q64：抵免申請的類別(課程抵課程、英文證照抵課程、英文證照抵畢業門檻、服務學習)與申請方式?

A：

1. 課程抵課程(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2216)
  - (1) 登入路徑：雲科大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一般課程抵免申請及查詢(含課程抵免大學部英文)／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確定送出／列印(抵免申請書)。
  - (2) 將抵免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如成績單正本)逐一送請任課教師審查(完全抵免或不能抵免勾選)及簽章，並送所屬系所主管審查核章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註冊組辦理。
2. 英文證照抵課程(語言中心，分機 3272)
  - (1) 登入路徑：雲科大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大學部英文抵免學分申請及查詢(含證照及入學考試英文成績等)／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確定送出／列印(抵免申請書)。
  - (2) 將抵免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如英檢成績單或證照正本及影本等)，於規定期限內送語言中心辦理。
  - (3)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實務(一)、英文溝通實務(二)；大二英文：英文創作與發表(一)、英文創作與發表(二)及大三英文：職場英文。
3. 英文證照提報畢業門檻(各系辦)
  - (1) 登入路徑：雲科大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資訊系統／我的申請／英檢檢定提報／新增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成績／完成提報。
  - (2) 將成績單(證書)送交至各系。
4. 抵免「服務學習」(服務學習組，分機 2353)
  - (1) 登入路徑：雲科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表單下載／服務學習課程抵免申請表」。
  - (2) 填列後送服學組辦理。

## Q65：抵免申請單申請完成後，要請哪些教師核章？

A：

1. 軍訓科目：由軍訓室審查。(請至軍訓室／分機 2368)
2. 共同科目：由校共同課程支援單位負責審查。  
(國文類請至漢學所／分機 3402；歷史類請至通識中心／分機 3101)
3. 體育：可至休閒所系辦洽詢任課教師。(請至休閒所／分機 2716)
4.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請至通識中心／分機 3101)
5.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協助審查。(請至語言中心／分機 3272)
6. 各系、所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任課教師負責審查。(若不知任課教師，可詢問各系辦)

**Q66：若抵免開放期間內無法找尋所有欲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並完成簽名？**

A：若無法在當學期完成，可將申請表繼續找尋老師審查並完成簽名，次學期開學時依行事曆日期將申請表連同成績單正本等相關文件繳交至註冊組辦理。

**Q67：我要抵免外系學分，為何在抵免系統找不到外系課程？**

A：抵免系統只開放看到自己系上課程（為防止不小心選到外系課程，變成外系選修），若需要申請外系選修抵免，必須至系上請系務助理或至教務處註冊組請承辦人員協助上網填寫外系課程。

**Q68：如何知道雲科大有開過的課程、課程內容及授課教師呢？**

A：

1. 登入路徑：雲科大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課程時間表。
2. 可從不同學年期中查詢，因有可能每學期所開之課程不同。

**Q69：抵免學分須符合何種規定？**

A：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 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Q70：我有申請抵免，如何知道抵免結果？**

A：

1. 登入路徑：雲科大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資訊系統／我的成績／學期成績。
2. 已抵免科目會出現在當學期之學期成績中並註記『抵免』。

## Q71：我已經完成抵免申請後，選課需要注意事項？

A：

1. 登入路徑：雲科大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登入」帳號、密碼（帳號即學號）／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學期修課資料，再次確認抵免科目名稱、抵免修別、抵免學分數。
2. 若已辦理抵免科目仍出現在選課資料中，請洽註冊組承辦人確認，若為必修課程請與註冊組承辦人員反應(分機 2216)；若為選修，請於加退選期間自行退選。

另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同學若辦理通識抵免文學與創新(一)、文學與創新(二) (凡學期選課系統備註「能力分班」)，請務必至通識中心辦理退選。